

第七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運動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運動部○○○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填入運動種類)					
計畫期限：○年 8 月 1 日 (實際依核定日) 至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有無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運動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與補助金額(元)	備註
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移地訓練費	場地租借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訓練營養補助費							
	小計						
課業輔導費	鐘點費				請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包括課程表)」。		
	小計						
競賽裝備費							

	小計						
訓練器材費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運動部核定計畫金額： 運動部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本部即撤銷該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返還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5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運動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